

忻州市民政局文件

忻民发〔2022〕44号

忻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效能，强化急难救助功能，切实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对象范围和类别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临时救助范围、合理确定临时救助困难类别，修订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

（一）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要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在急难

发生地受理申请、审核并发放临时救助金。

（二）对支出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生活必需支出的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认定标准。对查无身份信息的临时遇困人员，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二、优化审核审批程序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程序，明确救助审批管理权限，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采取分类救助、分级审批的方式，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增强救助时效性。

（一）分级审批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作用，有序推进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办），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委托乡镇（街办）开展临时救助审批工作，超过限定审批额度的按程序采取分级审批。原则上救助金额在当地当年月城乡低保标准标准3倍（含）以内的，由乡镇（街办）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1万元（含）以内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审批；救助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实施特别救助，由县（市、区）城乡社会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金额。

（二）分类审批

对于急难型救助，要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

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信息核对、调查审核、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对象认定准确。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孤儿，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须支出情况，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过家庭收入、财产核对的，可将近期核对报告作为临时救助审核审批依据。

原则上申请人以相同事由一年内申请临时救助不超过两次。可根据救助对象遭遇急难的实际情况，采取“跟进救助”、“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精准度。

三、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标准

各县（市、区）要完善临时救助标准，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临时救助标准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延续时间等因素制定救助标准，进一步分类细化救助类型及救助档次，构建科学合理的临时救助标准体系。

（一）一般救助标准。原则上按照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忻民发〔2018〕4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重大困难救助标准。急难型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要加大救助力度，救助金额可突破一般救助标准，由各县（市、区）城乡社会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按照“一

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金额。在“一事一议”期间，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民政部门可根据急难情况先行救助，金额不超过各级审批权限。

支出型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造成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自付部分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家庭，及时实施特别救助，由县（市、区）城乡社会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金额，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审批依据。

四、拓展完善救助方式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救助金是临时救助的基本方式。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乡镇（街办）、县（市、区）民政部门原则上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上传至低保信息系统临时救助模块存档备案。

（二）实物救助。实物救助是临时救助的辅助方式，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发放救助金并用。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发放衣物、食品和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实物救助所需资金包含在救助对象核定的临时救助金中。对发放的衣物、食品和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

进行采购，并确保其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和卫生标准。要建立实物发放统计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登记、保管和发放。对走失、务工不着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三）转介服务。转介服务是临时救助的补充方式。对给予临时救助资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对符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救助。

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力量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五、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衔接

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和慈善帮扶的衔接，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转介服务，形成救助合力。鼓励和引导本地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拓展多元临时救助方式，探索以困难群众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救助对象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六、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切实抓好临时救助制度的有效实施。要进一步深入开展“救急难”工作，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综合救助能力，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二）夯实基层能力。各县（市、区）要科学整合基层人力资源，夯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临时救助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要将临时救助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临时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要切实落实临时救助乡级备用金制度，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审批权限及时开展临时救助审批工作，每年年初要将临时救助备用金预拨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续拨申请。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一般可根据辖区户籍人口数量和困难人口实际情况

合理确定。

（四）完善审批手续。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建立临时救助台账，健全临时救助档案，加强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管理。临时救助审批必须载明救助对象基本情况、救助事由、救助金额，必须有经办人、审批人签字和审批（审核）单位盖章。临时救助金的发放，一般应有受助人领取签字，受助人确实无法签字的，应有至少2名相关证明人签字；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的，应发放到受助人的银行卡（折）上。

（五）加大督查力度。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临时救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查检查，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确实发挥好救急难保稳定的作用。

忻州市民政局

2022年8月12日

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20份